

加 急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贸发〔2026〕8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关于 开展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预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公平、有序、透明地组织我市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根据工作安排，决定启动新一轮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工作。现将申报及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计划报名申报广交会一般性线下展位的江门市企业，须参加评分。

二、评审程序及进度

（一）企业申报（1月21日截止）。

本次评分采取纸质申报的方式。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打印申请表，盖公章后连同空白的《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评分表》（附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胶装，送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3）。
2. 企业“展区出口额”一栏由商务主管部门填制，企业无需填制。
3. 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如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商标证书复印件等（企业只需提交“计分部分”证书复印件）。
4. 请各企业将以上资料装订成册（每个展区均需单独评分，并提供有别于其他展区的证明材料，如不可重复计分的专利证书等）。
5. 请于1月21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逾期不再受理。

（二）初审（1月27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迅速开展初审工作，按市商务局表格样式填报企业评分清单，并于1月27日上午将评分清单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送市商务局，逾期不再受理。

（三）交叉复审（2月5日前完成）。

市商务局成立工作专班，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安排1名专职人员在市商务局集中办公（企业申报数量最多的两个县

（市、区）应安排2人），对资料进行交叉复审，直至本次一般性展位评审工作结束。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抓细抓实各项工作，确保此次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广交会业务的同志专职参与评审，确保评审质量，如期完成各阶段工作。

（二）严明纪律，确保公平。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评审过程中有关信息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加强对评审的全过程监督，严明纪律要求，全力保障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四、注意事项

（一）企业申报材料按顺序排列胶装好，并将无关资料剔除。
材料分展区进行申报，每个展区一式两份。

（二）明确“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的时间范围是2023年8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评审资质的有效期应不晚于本文发布日期。

（三）企业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为准。

（四）“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展位申请渠道。展位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

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
评审资质标准
2. 评审材料封面
3. 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评分表
4.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
(代 章)

2026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 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资质标准

为提高江门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参展水平，优化参展企业结构，做到展位安排规范、公平、透明，特制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评审资质标准。

一、展位使用条件

凡符合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的江门市企业均可申请使用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

（一）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办理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二）对应展区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

企业类型	金额（万美元）
流通型	150
非流通型	75

二、展位评审标准

（一）申报展区的出口额。

企业前三年平均出口额。

（二）行业自律。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

（三）国际通行认证。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其中：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Standard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B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

（四）优质企业。

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五）研发创新。

按照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计算分值，每个专利只计入一个展区的分值。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或持有者为企业占股不低于 50% 的自然人股东，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七）品牌荣誉。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入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由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所在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集中提出该县（市、区）企业的加分内容。

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企业获得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至尊金奖、金奖、银奖、铜奖。

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海关 AEO (高级) 认证。

(八) 行业龙头带动作用。

企业每制定或修改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企业参与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工作并认真配合。

(九) 其他。

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参加江门市商务局公布的《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内或特别重点展会。

支持配合市级和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工作的，由市级和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活动数量可量化、具体事项应明晰的原则，按每个活动或事项计分，书面集中提出全市和该县(市、区)企业的加分内容。

(十) 附加指标。

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按照交易团文件列明的时间要求及时支付广交会参展费用。

使用伪造、变造等虚假资料参加一般性展位评审的，所有展区评审分数均计 0 分，并纳入广交会江门交易团违规情况通报。

因出口展展位违规使用被纳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或广交会江门交易团违规情况通报。因跨展区展示产品被纳入广交会江门交易团违规情况通报。因出口展展位涉嫌违规使用被纳入广交会江门交易团违规情况通报。

三、展位申请材料及编制顺序

企业须按如下顺序提供经胶装成册的申请材料。

(一) 封面：需注明企业名称、申报展区、申报年份、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格式规范、清晰。

(二) 目录：详细列出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的页码，便于查阅。

(三) 申请表：企业在易捷通填报的《参展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加盖企业公章。

(四) 空白的《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评分表》。企业无需填写，由商务主管部门填制。

(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企业的海关注册编码佐证材料（《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

(七) 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资质（如有）：提供关系证明（如工商登记证明等）、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及相关授权范围内，授权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法律效力。

(八) 行业自律相关材料。

(九) 国际通行认证相关材料。

(十) 优质企业相关材料。

(十一) 研发创新相关材料。

（十二）境内外商标注册相关材料。企业提交的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书，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外，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请在主要栏目注明中文，如注册商标的商品名称、注册地国家（地区）名称、注册机构名称、商标使用有效期等。对无中文译本或中文注明不详细准确的，可不计分。

（十三）品牌荣誉相关材料。

（十四）行业龙头相关材料。

（十五）其他相关材料。企业仅提供展会会计分指标的佐证材料，包括参会现场图片和发票（发票未列明展会名称的，提供参展合同或协议、银行汇款单）。

（十六）附加指标相关材料。企业仅提供及时支付广交会参展费用的佐证材料。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企业展区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具体商品编码的展区归类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交易团、或广交会协管商协会公布的为准。

（二）母（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参展。

1.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一般性展位评审的，按照《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属于自然人投资的关联公司关系，参照《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母（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关系相关主体须为纳入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管理的企业。

（三）在重评周期内，每年采用动态调整方式对一般性展位安排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机制另行制定。

（四）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企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展位申请，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初评后，报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开展后续工作。

（五）未尽之处，参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六）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审规则如作出调整，本评审规则可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七）本文件由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6 年广交会一般性展位
评审材料**

申请企业：

申请展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日

附件3

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评分表

企业名称：

申报展区：

序号	评分项目		初审分数	复审分数	核定分数	备注
1	出口额	展区出口额				
2	行业自律	行业自律				
3	国际通行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等认证				
4	优质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研发创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专利				
6	境内外注册商标	境内注册商标				
		境外注册商标				
7	品牌荣誉	进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获得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				
		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海关AEO（高级）认证				
8	行业龙头带动作用	制定或修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参与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工作并认真配合				
9	其他	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内或特别重点展会。				
		支持配合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				
		支持配合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工作				
10	附加指标	及时支付广交会参展费用				
		使用伪造、变造等虚假资料参加一般性展位评审				
		出口展展位违规使用被通报				
		跨展区展示产品被通报				
		出口展展位涉嫌违规使用被通报				
合计						

备注：若企业申请多个展区，每一个展区请各填一张表。

附件4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县 (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料提交地址
1	蓬江区	高先生	0750-3221406	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一街8号，蓬江区经济促进局9楼901室
2	江海区	陈小姐	0750-3861586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2号楼，江海区经济促进局2510室
3	新会区	何小姐、 戴小姐	0750-6631005 、6631070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路6号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1号楼206室
4	台山市	李先生、 陈小姐	0750-5525015	江门台山市台城街道石化路科学馆内，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对外经济与口岸股
5	开平市	方小姐、 黄小姐	0750-2330359 、2212069	江门开平市新昌新市路2号，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对外经济管理股
6	鹤山市	周先生	0750-8888678	江门鹤山市沙坪街道文明路2号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外贸与口岸股
7	恩平市	陈小姐、 吴先生	0750-7729915 0750-7812678	江门恩平市新平北路1号205室、 206室，恩平市科工商务局，对外经济与口岸管理股